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18号

罪犯蒋贵朝，男，1991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2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贵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5日作出(2022)云刑终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3元，账户余额12.12元，月最高消费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贵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17 号

罪犯李德存，男，1991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6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59 元，账户余额 74.91 元，月最高消费 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19 号

罪犯李杨三，男，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杨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5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55 元，账户余额 318.80 元，月最高消费 1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1月27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20号

罪犯杨宗聪，男，1982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宗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8)云刑终1183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9日作出(2019)最高法刑核25789622号刑事裁定，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刑终1183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杨宗聪的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刑终1183号刑事裁定中对被告人杨宗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7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次减刑周期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66 元，账户余额 3772.52 元，月最高消费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